

三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由		事		文收總	
		備查由		據呈自本年十月份起公糧停徵定在恩施暨區內鄉各員工替借數目、令准		廳建第 5026 5027	
長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別文	
十二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指令	
稿擬稿		稿擬稿		稿擬稿		機關送達	
陳翰芳		陳慶復		李煥大		交通事業管理局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卅四年		別類	
建均		十二月		十一月		二月	
字第		日		日		日	
5026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號		號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2371

9

指令

一、據三十四年十月廿九日施邦交總字第三八八二零號簽呈二件。
為自十月份起公糧傳警員工未代金在恩施警區以內者暫
照員五千元二千元在警區以外者暫照員三千元二千元儲
給社峯核備查由二

二、准予備查，仰知照。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廳長 譚○○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九日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38820

事

由

為十月份起恩施警區以外者暫照員五千元四千元借給
在恩施警區以外者暫照員五千元四千元借給簽請備查由

一查本省自十月份起停止食糧供應本處及所屬機關員工工作不容稍有停頓員工生活
必須設法予以維持現十月已屆月底各單位呈請設法救濟提前按月墊發食糧貸金以
資維繫等情前來。

二現以復員時期工作異常繁忙茲為維持員工生活計在食米貸金辦法未明令規定
以前擬自十月份起在恩施警區以內各機關暫以職員五千元工人四千元借給在恩施警區
以外各機關暫以職員三千元工人一千元借給仍飭斟酌在該附屬機關財力及當地糧價
參照辦理俟奉核定再行調整補發

三除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外理合簽請

鑒核備查。謹呈

廳長譚

職陳邦傑

5026